附件1

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

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，一级响应级别为最高。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具体分级如下：

一、一级响应

（1）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；

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；

（3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以上，或200户以上；

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12万人以上。

二、二级响应

（1）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、10人以下；

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6000人以上、2万人以下；

（3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、600间以下；或100户以上、200户以下；

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6万人以上、12万人以下。

三、三级响应

（1）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、5人以下；

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、6000人以下；

（3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、300间以下；或30户以上、100户以下；

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2万人以上、6万人以下。

四、四级响应

（1）死亡和失踪1人以上、3人以下；

（2）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400人以上、2000人以下；

（3）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间以上、100间以下；或10户以上、30户以下；

（4）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，需政府救助人数4000人以上、2万人以下。